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www.anlilaw.com](http://www.anlilaw.com)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万科时代中心1栋16层  
Floor 16, No.1, Vanke TIMES Center, Anshanxi Road, Nankai District,  
Tianjin City, P. R. China.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司拟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内容；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2023年7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变更通知公告”），该变更通知公告记载了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时间的原因、以及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明确仅对原定召开时间作出调整，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0日下午18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及变更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285,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47%，上述股东以现场参会形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9. 《关于张钢先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10. 《关于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变更〈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的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会议议案，按照《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7,285,85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7,285,85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57,285,85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7,285,85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7,285,85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7,285,85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同意票：10,693,8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同意票：11,443,8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关于张钢先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票：11,443,8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 《关于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变更〈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票：1,265,8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十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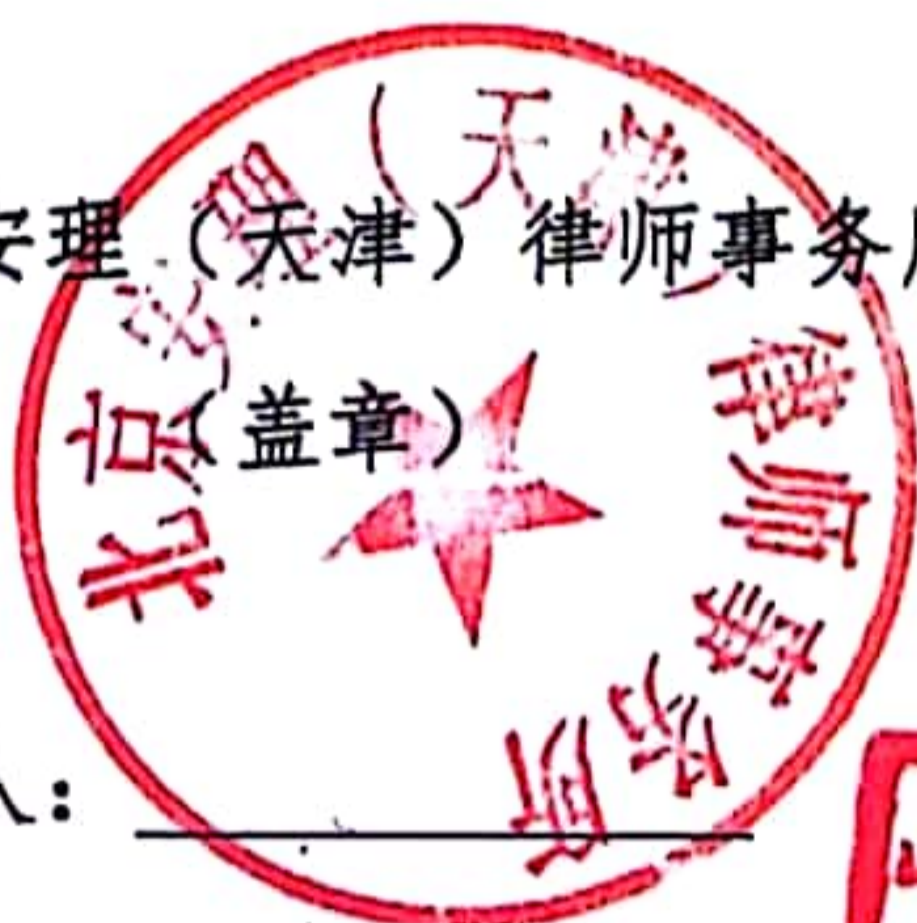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纪雪峰



经办律师: 毕若乔

毕若乔

经办律师: 王艳奇

王艳奇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